**佛耳岩码头货物转运外包项目**

**询价文件**

|  |  |
| --- | --- |
| 询价人： | 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 |
| 发包人： | 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 |

2023年4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_Toc133169107)** [1](#_Toc133169107)

[1.询价条件（公开询价） 1](#_Toc133169108)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1](#_Toc133169109)

[3.报价人资格要求 2](#_Toc133169110)

[4. 报价文件的递交 2](#_Toc133169111)

[5.发布公告的媒介 2](#_Toc133169112)

[6.联系方式 2](#_Toc133169113)

[7.监督部门 3](#_Toc133169114)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_Toc133169115)** [4](#_Toc133169115)

[1.报价文件要求 4](#_Toc133169116)

[2.评审办法。 4](#_Toc133169117)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_Toc133169118)** [6](#_Toc133169118)

[第一条 承包内容 7](#_Toc133169119)

[第二条 承包时间 7](#_Toc133169120)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_Toc133169121)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_Toc133169122)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_Toc133169123)

[第六条 违约责任 9](#_Toc133169124)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0](#_Toc133169125)

**[货物汽车转运安全、环保协议](#_Toc133169126)** [11](#_Toc133169126)

**[廉政合同](#_Toc133169127)** [14](#_Toc133169127)

**[第四章 服务内容和发包人要求](#_Toc133169128)** [17](#_Toc133169128)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_Toc133169129)** [18](#_Toc133169129)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0](#_Toc133169130)

[二、报价函 21](#_Toc133169131)

[三、报价表 22](#_Toc133169132)

[四、资格审查资料 24](#_Toc133169133)

**[信用承诺书](#_Toc133169134)** [25](#_Toc133169134)

**第一章 询价公告**

**佛耳岩码头货物转运外包项目询价公告**

## 1.询价条件（公开询价）

本项目佛耳岩码头货物转运已具备发包条件，询价人为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发包人为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现计划对该项目佛耳岩码头货物转运采取公开询价方式确定服务单位。

## 2.项目概况与询价工作范围

 2.1项目地址

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滨江路佛耳岩码头

 2.2项目概况

重庆港主城港区佛耳岩作业区位于重庆市巴南区境内，鱼洞滨江路末端的渔洞镇金子沟村，距渔洞镇约3.5km，下距朝天门约36km的长江南岸，距重庆市区约28公里。码头分两期建设，总投资5亿元，4个泊位5条生产线，以木材作业为主，件杂货、集装箱作业为辅。具有门式起重机的堆场只占了全部堆场面积的50%左右，根据生产作业需要对部分木材、钢材等货物进行转运堆存，码头拟询价一家运输单位承接木材、钢材等货物的转运业务。

2.3本次询价项目上限价45 万元。

2.4询价范围：

报价人提供转运车辆及司机，将发包人指定货物转运至指定堆场、仓库的运输行为，转运距离不大于1.5 km。

2.5服务期限：2023年 5月 10日至2024年 5月 9日（暂定）。

合同结算金额以乙方分部分项报价与实际结算工程量计算结果为准，合同结算总计金额最高不得达到50万元。

2.6 本次报价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为准。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本次报价总价为评标使用，最终结算总价以合同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确定。

2.7 合同执行期内单价不予调整，承包人不能因工作量的增减提出调整单价的要求。本合同不因物价波动而调整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单价~~或总价~~。

2.8 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和合价均包括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利润、其它摊入费（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税费等全部费用。

2.9 本项目询价采用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发布询价文件的同时提供工程量清单。报价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及总价，编入报价文件。

## 3.报价人资格要求

3.1本次询价实行资格后审，报价人应同时满足下列资格条件：

（1）报价人为中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

（2）报价人具有以下全部资质：

①具有有效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覆盖本次询价内容。

②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资质，报价时需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③需有自己的运输车队，数量不少于3辆，车辆类型为重型平板半挂车，载重量不低于30吨，在资格审查部分需提供行驶证。

（3）报价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报价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货物运输的相关业绩。

3.2报价人没有被列入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4. 报价文件的递交

4.1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生产部）。

4.2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询价文件挂网公示截止日期后第1个工作日上午10点整，挂网公示期为3天。

4.3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将予以拒收。

4.4采用邮寄等其他方式递交报价文件的，所有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 5.发布公告的媒介

5.1A（公开询价）本次询价公告及结果公示将在重庆高速公路集团官方网站（http://www.cegc.com.cn/gw/newsInfoMenu.html?id=42&key=2）、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平台（http://112.35.165.219:8088/PMS/）上发布。

5.2凡愿意参加的潜在报价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价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本项目公开询价公告中的获取方式（链接）自行下载。不管报价人是否下载，均视为已知晓公开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有关事宜。本项目不需要报名，直接提交报价文件。

## 6.联系方式

询价人：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

地 址：重庆市巴南区鱼洞滨江路佛耳岩码头

联系人：罗先生

电 话：15823685057

## 7.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综合部

联系电话：02389153175

2023年4月24日

**第二章 报价文件要求与评审办法**

## 1.报价文件要求

1.1本项目为单价合同，根据作业量据实结算。对单价和总价进行限价，询价人给出的作业暂估量为报价依据，报价人不得更改。报价人的报价不得高于最高单价限价和最高总价限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其它要求详见报价表中的报价说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业类别 | 最高单价限价 | 最高总价限价 |
| 1 | 原木转运 | 1.8元/支 | 45万元 |
| 2 | 件杂货转运 | 2.47元/吨 |

1.2报价文件内容格式详见第四章格式要求；装订采用A4纸幅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目录、页码齐全，正副本分开装订，封面注明正副本字样。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1.3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1.4报价文件正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封套中，密封完好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封套上应注明：佛耳岩码头货物转运项目，报价文件在询价文件挂网截止日期后第1个工作日上午10点整前不得开启。

1.5原木转运按支计量：规格直径30cm以上的原木，一支计为一支，规格直径30cm以下的原木，两支计为一支，规格长度在8米以上的原木，一支计为两支。件杂货转运按吨计量。

## 2.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2.评审小组按照询价文件内容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包括以下方面：

 （1）形式审查：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进行。（形式审查的内容一般包括：投标人名称一致性、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的签署、委托代理人）

（2）资格审查：按第一章询价公告/第3款报价人资格要求和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四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的内容一般包括：资质许可、营业执照、业绩要求、车辆要求、其他要求等。）

（3）响应性评审：按第三章合同签订与合同条款和第四章服务内容和发包人要求进行。（响应性评审的内容一般包括：投标内容权利义务、服务内容和发包人要求、实质性要求）

（4）投标函部分及经济部分评审标准：按第五章报价文件格式进行。（这部分的审查一般包括：投标函的签署、工期、投标有效期、投标总报价、报价唯一、投标报价算数错误校正等。）

3.对于经评审不合格的报价人的投标，将作为废标处理。

4.对于经评审合格的报价人，评审小组按报价总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报价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单个业绩合同金额大的优先。

第三章 合同条款与格式

编号：重高集航发三江佛生产保障类【2023】年X号

佛耳岩码头货物转运

外包合同

甲方（发包方）：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

乙方（承包方）：

日期：

甲方（发包方）：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3049696625

负责人：牛文彬

联系地址：重庆市巴南区鱼洞街道佛耳岩码头

联系方式：

乙方（承包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信合作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内容**

乙方提供转运车辆及司机，将甲方指定货物转运至指定堆场、仓库的运输行为，转运距离不大于1.5 km。

**第二条 承包时间**

 本合同期限预计从 2023 年 月 日起至 2024 年 月 日止。

 如在合同期限内，合同结算金额提前达到 万元（中标价），则合同即可实施终止，以实际终止日作为合同最终期限。如因生产需要，可延长终止日期，但终止日期的延长不能让合同结算总金额达到50万元。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该合同为全费用单价合同，根据作业量据实结算，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单价不做变动。合同结算金额以作业单价与实际结算工程量计算结果为准，合同结算总计金额最高不得达到50万元。

2、该合同价款包含了乙方承接甲方货物转运作业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成本、车辆维护保养维修成本、燃润料成本、管理费、税费、合理利润、保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做变动。

 3、计费单价：

 ①、原木转运： 元/支。

 ②、件杂货转运： 元/吨。

4、作业量统计：

原木转运按支计量：规格直径30cm以上的原木，一支计为一支，规格直径30cm以下的原木，两支计为一支，规格长度在8米以上的原木，一支计为两支。

 件杂货转运按吨计量。

由甲方出据作业确认单，作业完毕双方经签字确认后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作业确认单应与码头作业量统计一致，否则无效。

5、合同支付

 ①、每月20日为关账日。

 ②、次月10日前，由甲乙双方进行上月作业量核对，由甲方出据作业确认单，双方签字确认。

③、第3个月10日前，甲方依据双方确认的作业确认单和本合同约定单价，由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票（增值税，税率3%）给甲方后付清装卸承包费用。

 6、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汽车驾驶人员持证上岗，否则有权终止其作业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安全生产与质量管理要求进行货物转运，纠正和制止乙方的违章作业，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3、甲方提前向3天告知乙方转运货物的数量、规格和作业计划。对转运有特殊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送达乙方。

4、在合同期限内，如甲方转运业务量增长较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相应合格的汽车和人员，以满足甲方正常生产的需求。若乙方不能满足甲方正常生产需求，甲方有权选择其他汽车物流公司。

5、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对不满足工作要求的人员提出辞退要求。

7、甲方有义务向乙方进行作业安全技术总交底。

8、乙方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乙方索赔，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甲方负责作业现场的装卸安全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在现场须服从甲方指挥。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调度指挥和统一管理，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作息管理、劳动纪律等规章制度。

2、乙方应合理安排车辆及驾驶人员以保甲方人生产的连续性。每一工作点每班不得少于两辆汽车进行转运。

3、乙方转运货物的车辆及及驾驶员须证照齐全、有效、车况良好、身体健康，车辆类型为重型平板半挂车，载重量不低于30吨。

4、乙方需自备车辆加固材料并自行负责货物加固，防止货物在运输工程发生移位、滑落事故。

5、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转运服务，甲方应提前三天告知报价人。乙方如无法在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转运服务，并导致甲方生产停产的后果，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乙方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

7、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8、乙方负责提供本方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负责本方人员的调整、更换和补充工作，但不得影响甲方的生产。

9、乙方员工人事资料，须报重庆航发三江公司佛耳岩码头生产部备案管理。人事资料包括员工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联系电话等。乙方更换工作人员须提前向甲方报备，更换的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才能上岗。

10、乙方须为参与转场的车辆购买商业保险，三者险不低于100万元，为参与转场的工作人员购买工伤险或意外伤害险，意外伤害险赔付金额不低于100万元。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双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应承担以下责任：

 1、合同一旦签订后，单方面违约解除合同的一方，应支付对方合同总额20%作为赔偿金。

乙方应按甲方通知的时间组织人员开展转运作业，如未按期履约，一次扣减承包费用2000元。

乙方逾期3天及以上未按甲方要求开展转运作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外包费用，甲方因资金预报计划的影响可能延后至约定支付月的第2月进行支付，不算违约，但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

5、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实际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保函费用、保全费用、公证费以及必要的交通费等）。

##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乙方严格遵守码头的安全管理规定，自行负责车辆及人员的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自行承担全部安全环保责任及损失。如给甲方货物及设备等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乙方用工人员发生伤亡事故，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执行。

3、双方联系人：甲方： ，联系电话： ，乙方： ，联系电话： 。

4、合同未尽事宜，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全同签订、履行地为甲方所在地重庆市巴南区。

6、本全同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 乙方：**

 **佛耳岩码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货物汽车转运安全、环保协议**

甲方：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

乙方：

为了严格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的安全工作方针，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环保责任，防止和减少安全、环保责任事故的发生，保障双方财产和员工人身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等有关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在签订《佛耳岩码头货物转运外包合同》的基础上，自愿就码头原木、件杂货等货物汽车转运安全、环保管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责任范围：本协议所称安全、环保是指乙方在甲方所属码头范围进行货物汽车转运全部作业过程中的所有安全、环保行为。

**第二条** 责任期和执行地：本协议从 年 月 日零

时起至 年 月 日止。协议的执行地为重庆市巴南区鱼洞佛耳岩码头。

**第三条** 安全联络：甲乙双方建立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联络制度，及时协调和处理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过程中的各类事项，日常安全事务由甲乙双方各指定的部门或人员进行沟通和联络。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职业病防治法》及国家、所属地政府、上级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环保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环保的法律、法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和不断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和有效使用。

2.负责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作业教育培训和安全、环保技术交底。乙方对己方参与转运人员必须进行安全培训后，才能按照安全规定安排其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需要将符合国家行业管理部门的操作证复印，交甲方安全职能部门存档备查。

3.严禁违章指挥，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4.发生事故时，应当迅速采取科学有效措施，组织抢救伤者、保护好现场，并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5.乙方应按规定对参与转运人员配备所需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反光背心等），进入作业区域，转运人员（包括车辆驾驶员及乘员）必须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甲乙双方均有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告知对方要求进行整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向乙方进行港口作业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和转运过程中的安全监督检查。

2.负责制定港口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技术措施并督促实施。

3.甲方人员不得违章指挥乙方转运人员或强令违章冒险作业。

4.对乙方转运人员违反安全生产标准和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进行纠正和对乙方或责任人进行处罚，必要时可以要求乙方停工整改。

5.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提供作业现场的照明、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等。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汽车转运货物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2.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环保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规范和环保要求进行装车转场作业，并随时接受行业等安全、环保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环保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人员违章操作、安全和环保防范措施不落实造成的责任事故，其全部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

3.遵守作业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生产调度安排，由于不服从管理和生产调度安排导致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并有权追究乙方因事故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4.乙方应对参与货物汽车转运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其掌握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避险措施，促使其个人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并督促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参与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合法证书上岗。乙方参与货物汽车转运人员由乙方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并考核合格后，方可安排上岗工作。严禁雇用童工、未成年工、不适宜从事有关工种的作业人员及身份不明的人员（如违法犯罪人员）。特种作业证书报甲方安全职能部门备案。乙方人员参加培训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向甲方安全职能部门提供所有派遣驻港从业人员的花名册（包括身份证复印件），甲方将随时抽查乙方人员（含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乙方应尽量保持作业人员相对稳定。

6.负责为乙方参与转运人员（含乙方客户）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手套、工作服、劳保鞋、口罩等），并督促其自觉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7.乙方负责对所属人员和车辆的安全管理，负责对现场的日常安全监管，及时纠正制止违章行为。

8.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和隐患，无条件及时整改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或设置障碍。接受甲方按照码头管理规定对违反安全生产行为进行处罚，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9.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第七条** 安全责任划分及处理

1.乙方参与原木、件杂货转运人员（包含原木、件杂货装载车辆、驾驶员及乘员）在码头范围内发生的所有人身伤亡和车辆事故及其他责任事故，乙方均为事故上报主体，承担完全责任，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2.因甲方原因或甲方违章指挥造成的事故，甲方负责按照事故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对参与原木、件杂货转运人员（包含车辆驾驶员及乘员）在转运过程中的所有行为负完全责任。发生人身、货物、车辆、设备、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时，按过错原则处理。双方均有过错的责任事故，甲、乙双方应按有关安全规章协商确定各自的责任，双方协商无果，可请上级部门裁决。

4.一般以上事故处理由属地安监部门或其它行政机关责任认定的，按其调查结果处理。一般性事故，由甲方安全环保部负责处理，乙方对处理结果存有异议的，有权向甲方提出复议请求，并提供相应的合法的人证和物证。

**第八条** 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甲、乙双方人员在工作中要相互配合、相互协调，若发生事故应积极投入抢救，尽量减少损失和影响，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吸取教训，同时对照本协议承担各自的责任和费用。若因其中一方人员，在发生事故后无故脱离事故现场或有不积极投入事故抢险的，该方应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安全环保部。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 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业主方（以下简称业主方）、与 中标单位（全称） （以下简称“设计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l.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业主方的义务

（1）业主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设计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设计方报销任何应由业主方或业主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业主方及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设计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业主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设计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业主方及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业主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设计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设计方购买合同现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业主方及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设计方义务

（1）设计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业主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设计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业主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业主方及项目管理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设计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业主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设计方不得为业主方及项目管理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业主方及项目管理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设计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设计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业主方及项目管理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业主方及项目管理方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设计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人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反商业贿赂

（1）各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各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各方严格禁止其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各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各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各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各方郑重提示：各方反对各方或各方的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各方发生本条款第（2）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款、第（3）款、第（4）款之规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各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6.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业主方或业主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设计方或设计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7.本合同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8.本合同作为本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三方签署立即生效。

9.本合同一式拾贰份，由双方各执伍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业主：

法定代表人 ：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设计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日期：

乙方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第四章 服务内容和发包人要求**

一、服务内容

承包人提供转运车辆及司机，将发包人指定货物转运至指定堆场、仓库的运输行为，转运距离不大于1.5 km。

二、服务要求

1、承包人应服从询价人的调度指挥和统一管理，遵守询价人的安全生产、作息管理、劳动纪律等规章制度。

2、承包人应合理安排车辆及驾驶人员以保证询价人生产的连续性。每一工作点每班（含白班、夜班）不得少于两辆汽车进行转运。

3、承包人转运货物的车辆及及驾驶员须证照齐全、有效、车况良好，承包人自行负责车辆的养护、检修、年检等工作，燃油消耗包含在合同价格里。

4、承包人需自备车辆加固材料并自行负责货物加固，防止货物在运输工程发生移位、滑落事故。

 5、承包人自行负责转运司机的饮食、住宿及交通。

6、承包人应在询价人指定的时间内提供转运服务，询价人应提前三天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无法在询价人规定的时间提供转运服务，并导致询价人生产停产的后果，询价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7、承包人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管理。

8、承包人有权拒绝询价人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9、承包人负责提供本方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负责本方人员的调整、更换和补充工作，但不得影响询价人的生产。

10、承包人员工人事资料，须报重庆航发三江公司佛耳岩码头生产部备案管理。人事资料包括员工姓名、身份证复印件、职务、联系电话等。承包人更换工作人员须提前向询价人报备，更换的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才能上岗。

 11、现场装卸工作由询价人负责，但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必须服从询价人的指挥，如不服从指挥进而造成的一切安全环保事故及损失，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安全要求

1、承包人严格遵守码头的安全管理规定，自行负责转运车辆及司机的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自行承担全部安全环保责任及损失。如给询价人货物及设备等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承包人用工人员发生伤亡事故，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执行。

**第五章 报价文件格式**

XXXX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报价函

三、报价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1. 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报价函

\_\_\_\_\_\_\_\_\_\_\_\_(询价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_\_\_\_\_\_\_项目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原木转运单价 元/支，件杂货转运单价 元/吨，人民币（大写） (¥ )的总报价提供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报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报价表；

（4）资格审查资料；

（5）其它。

报价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询价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报价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其他补充说明）。

报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三、报价表

1.报价说明

（1）价格应按照本说明的要求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表中的价格，包含了乙方承接甲方货物转运作业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成本、车辆维护保养维修成本、燃润料成本、管理费、税费、合理利润、保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在合同执行期内不做变动。

（3）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章以及重庆市的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税金、费用均应按规定计入报价中。

（4）报价文件报价的“单价”、“合价”均由报价人填写。若报价人对某些项目未填报单价和合价，则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总报价内。若某项费用不足以支付合同中约定的应支付费用，视为该项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5）报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即合同价格不因国家和地方政策调整、物价变动等因数的影响而调整。

1. 报价表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列明。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规格型号 | 暂估量 | 单价 | 金额（元） |
| 1 | 原木转运 | 20万支 |  元/支 |  |
| 2 | 件杂货转运 | 3万吨 |  元/吨 |  |
| 3 | 合计 | —— | —— |  |

说明：1、原木转运按支计量：规格直径30cm以上的原木，一支计为一支，规格直径30cm以下的原木，两支计为一支，规格长度在8米以上的原木，一支计为两支。件杂货转运按吨计量。

1. 本次报价工程量以报价表中的暂估量为准，该暂估量是用作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量规定计量的工程量。本次报价总价为评标使用，最终结算总价以合同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确定。

3、本项目询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询价，报价人填写报价表中的单价及总价，编入报价文件，暂估量不得修改。

四、资格审查资料

1.营业执照

2.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车辆行驶证

4.业绩证明

5.其他。

6.信用承诺书

\*注：以上报价文件均需加盖鲜章并装订成册。装订采用A4纸幅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目录、页码齐全。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否决。

# **信用承诺书**

重庆航发三江港埠有限公司佛耳岩码头：

我公司（报价人名称） 参加了贵单位\_\_\_\_\_\_\_项目的询价，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询价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3、我司在本资格审查部分中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司提供的资料（如车辆证明材料、业绩截图信息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4、询价文件符合 “合同条款与格式”规定，询价文件中没有询价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询价文件符合 “服务内容和发包人要求”规定。

6、其他： *\_\_\_\_\_\_\_。*

特此承诺。

报价人： （盖单位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